**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真空设备分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案）**

（第一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补充和完善真空设备行业的标准体系，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通协”）真空设备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在中通协领导下，负责真空技术领域内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标委会是从事真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方法等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机构，负责真空专业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规定标委会的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工作程序、经费等内容。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并逐步完善真空设备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体系，向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真空设备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按照国家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根据市场配置和创新发展的需要，组织、提出、汇总并向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真空设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及标准草案。计划下达后，进行计划项目的协调落实和组织具体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根据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协调落实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八条** 组织真空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立项、起草编制、审查、复核、报批以及复审等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负责，提出审查结论意见。负责对现行真空团体标准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现行的真空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提出修订、修改、补充、继续有效、废止的复审意见。

**第九条** 受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和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的委托，负责真空团体标准的宣讲、释义工作；面向行业提供真空团体标准的咨询和服务工作。对本专业已颁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及时搜集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反馈意见，做出书面报告。负责向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和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提出本专业团体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对热心、关心和帮助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委员或行业标准化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代表真空设备分会，负责与国内外有关标准化机构和组织的对口技术业务交流和工作联系，以及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等。

**第十一条** 受中通协和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委托，在真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和评优等工作中，承担本专业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标委会可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体系，以及帮助有关企业做好企业标准的审查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简称委员，下同）应由从事真空设备生产、使用、经销、科研、教学和监督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每届标委会委员任期为五年。根据需要可适当缩短或延长。标委会的组成方案，由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审查批准并报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届标委会设委员不超过30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减。其中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秘书长一人。

**第十五条** 标委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的产生，由中通协真空分会秘书处推荐，真空分会理事会审核后聘任，颁发聘书。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提请中通协真空设备分会秘书处重新推荐人选，报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另行聘任。

**第十六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标委会的工作（如对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审查，对团体标准提案提出意见等）。委员在标委会内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标委会的文件和资料，并有义务承担真空团体标准的制订、审查、复审及标委会布置的其他有关标准化工作。

**第十七条** 标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标委会秘书处，与中通协真空设备分会秘书处合署办公。标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在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理事会理事长的领导下，负责组建团体标准项目的起草工作组，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复审、宣贯及标委会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增补委员，增补人选由有关单位提出，标委会审查同意，报中通协真空设备分会理事会审核后聘任。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建立标准制订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标准的制定、修订的具体工作。标准制修订完成后，即行撤消。

**第二十条** 真空设备分会秘书长为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派出的联络员，负责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与分会标委会保持联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学术团体的申请或市场对标准的配置需要及创新发展的需求，按照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结合真空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标委会审议通过并汇总后，报送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经协调后列入中通协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根据下达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计划项目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按照《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标委会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两个月。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在收到标准送审稿（草案）及附件后，应对标准送审稿（草案）及附件进行初审。若有意见时，应与标准起草工作组协商修改，规范并完成标准的送审稿及附件。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对标准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可用会议审查、也可用函审），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秘书处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

**第二十六条** 会审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四分之三以上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到会者，可委派代表参加会议，但委派代表没有表决权。根据审查需要特邀参加会审的代表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的委员及代表名单》、《会议审查标准清单》、《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函审时，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稿及附件发送给全体委员审查，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回函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标准报批要求整理出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报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退回原标准制修订工作组（或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并由其按审查意见，重新整理标准草案送审稿或重新开展工作，或者暂停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标准复核人员对标准报批稿及附件的技术内容及编写格式、质量进行全面复核，经秘书长审核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阅签字后，报送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与标准审查会议结合进行），进行工作总结，检查计划实施情况，研究布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会后以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形式将会议纪要及有关总结报告等内容报送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一）中通协或分离机械分会理事会提供的活动经费；

（二）标委会申请的专项标准化工作项目经费；

（三）为制定标准而集资或企业对标准制定投资的经费；

（四）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五）有关方面对标委会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标准制修订的补助费；

（二）标委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三）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及秘书处办公费用；

（四）标准的审查费用；

（五）开展专项工作或技术服务的工作费用；

（六）标准化先进集体及个人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参加起草单位及有关使用单位共同承担。根据需要，也可在行业上集资或通过其它途径筹措标准起草经费。标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予以补助。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指派专人对标委会的经费进行管理。标委会的重大开支由主任委员批准，日常开支由秘书长批准。经费的预、决算应由标委会审定，秘书处执行。标委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由秘书处在年会上向全体委员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于2019年3月27日经真空设备分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通过，报中通协标准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生效，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通协真空设备分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